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  
和果蔬烘干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KXCY-ZC-2026004

采 购 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CY-ZC-2026004

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1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林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粮食烘干机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81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下载的，视为无效；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9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93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方式：180669262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6692622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人。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供货实施措施
-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

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1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标。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4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纸质版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7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8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审**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16.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表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

	托授权书	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说明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评审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响应	技术响应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0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6 分，未响应得 0 分。
2	供货实施措施	33	<p><b>1. 总体说明 (9 分)</b></p> <p>(1)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6.1-9 分；</p> <p>(2) 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未提供货物来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计 3.1-6 分；</p> <p>(3) 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货物来源渠道不明，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计 0-3 分。</p> <p><b>2. 供货组织方案 (12 分)</b></p>

		<p>包含：①配送方式；②供货时间保障措施③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④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p> <p>评审得分如下：</p> <p>(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且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计 8.1-12 分；</p>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4.1-8 分；</p> <p>(3)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4 分。</p> <p><b>3.项目保障方案 (12 分)</b></p> <p>根据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情况；③设备维护保养方案；④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p> <p>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保障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且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计 8.1-12 分；</p> <p>(2)方案内容虽阐述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4.1-8 分；</p> <p>(3)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4 分。</p>
3	技术响应 评审	<p>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13 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p> <p>评审标准：技术参数中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13 分。</p>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	提供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p> <p>评审得分如下：</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6.1-9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尚可接受，预案尚待完善，解决问题相对片面，培训计划和内容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3.1-6 分；</p> <p>(3)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3 分。</p>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供货实施措施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5.2 中小企业

(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3 监狱企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5），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4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6），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 5.5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六、授予合同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银行账户：102909741207

##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七、质疑和投诉

## 26. 质疑及投诉

### 26.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投标备案登记的时间为准）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98 号

联系人：熊主任

联系电话：1890915933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66926220

## 26.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所包含一切费用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强制保险（不含商业险）、海关手续费（如有）、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 五、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合同总价款，待 1 年期满后结清。

###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中标人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中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

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中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货款的，按逾期支付货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 1‰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7.2 乙方送货完毕后，甲方、乙方双方对数量、质量、规格没有异议，双方在供货签收单上签字并盖章，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8、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查肥料使用情况。

8.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肥料使用说明材料，其中包括讲解肥料使用技术标准、施肥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

## 9、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合同总价款，待1年期满后结清。

乙方按照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将所有肥料供货完毕，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国家正规发票、三方签章供货签收单。甲乙双方均无任何异议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10、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1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

二、采购内容：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干机一批，具体采购清单、参数配置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有切实可行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2、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3、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验收、培训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4、供货方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检验机构为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 五、质量要求：

1、本章内容为基本要求，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负责且投标货物性能、配置、型号、技术参数、功能等方面应不低于本章要求。

2、若在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某项功能或服务，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完善并计入报价中。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货物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部分必要功能或服务导致货物无法正常投入使用，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且必须免费提供直至货物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为止。

3、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用新的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容易购买和配换。

5、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竞标。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标货物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六、售后服务

###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相关条件。

### （二）、产品质保期

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易损易耗件除外）。

###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货款的，按逾期支付货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 1‰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证明资料
1	粮食烘干机	4 台	1.批处理量（批式） $\geq 15t$ 2.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leq 3900*3000*5000$ 3.稻谷爆腰率增值（批式）： $\leq 2\%$ 4.破碎率增值(稻谷)： $\leq 0.3\%$ 5.缓苏段总高度（mm）： $\leq 1000$ 6.干燥段总高度（mm）： $\geq 3500$ 7.热源型式：生物质颗粒 8.结构型式：批式循环 9.干燥方式：间接加热 10.干燥工艺：混流 11.噪声： $\leq 82dB$ (批式) 12.粉尘浓度： $\leq 5mg/m^3$ 13.有效容积： $\geq 28m^3$ 14.烘干机总功率： $\geq 17kw$	供应商需提供 由农机鉴定部 门出具的检验 报告或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证 书扫描件
2	果蔬烘干机	3 台	1.结构型式：厢式 2.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4700*2700*2700$ 3.烘干机总功率： $\geq 27kw$ 4.烘干室有效容积： $\geq 30m^3$ 5.有效烘干面积： $\geq 70 m^2$ 6.热泵总功率： $\geq 13kw$ 7.电加热管总功率： $\geq 12kw$ 8.热风风机电机总功率： $\geq 2.2kw$ 9.热泵额定功率： $\geq 10kw$ 10.热泵额定制热量： $\geq 37000KJ$ 11.烘干不均匀度： $\leq 5\%$ 12.处理量： $\geq 45kg/h$	供应商需提供 由农机鉴定部 门出具的检验 报告或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证 书扫描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采购粮食烘干机和果蔬烘  
干机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AKXCY-ZC-2026004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 供货实施措施
- 八、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b>投标总报价</b>			

注:

1、投标总报价指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所包含一切费用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强制保险（不含商业险）、海关手续费（如有）、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4、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附件 3: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 七、供货实施措施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 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